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858號

聲請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對人 陳文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新北市新店區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03

附表：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9858號				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	年息
001	1,268,160元	827,000元	113年5月10日	115年3月16日	115年3月17日	16%
002	1,268,160元	832,300元	113年5月10日	115年3月16日	115年3月17日	16%